

“神奇”的马头

□ 温传宝

刘家屯有个叫刘中全的杀马专业户，靠杀马发家致富，但为人贼得很。

一日，刘中全在外屋的榆树下坐着乘凉，看见一名老农牵着一匹高大公马，心中暗道：好一匹肥马呀，要是由我来宰杀，可以发一笔小财呢！刘中全在心里琢磨了一番，就起身朝老农迎上去，热情地邀请老农吃午饭。

老农推辞不得，只好将马拴在树荫下，跟着刘中全进了屋。刘中全准备了丰盛的午饭，拿出一瓶好酒。两人边吃边喝，不知不觉间，老农有几分醉意，刘中全又服侍着他上床午睡，不一会，老农就发出阵阵鼾声。刘中全悄悄来到树下，用四枚大铁钉钉住了马蹄，可怜那马便直挺挺地站在那里既不能移步，也无法卧伏。

刘中全等了一会儿，就进屋叫醒老农道：“老伯时候不早，您可以回去了，不然到家时可就天黑了。”老农连忙爬起来，再三向刘中全作揖感谢，便出去牵马。哪知那匹马只是嘶鸣流泪，一步也走不动。老农急了，举起鞭子就抽。老农焦躁万分，束手无策，好不狼狈。刘中全上前假意查看一番，便大惊小怪地说：“不好，这马病了，一定是急于赶路中了暑，请个马医来看看吧，花不了几个钱。”说着，便叫了一个牧童去找兽医。

一会功夫，马医来了，刘中全对着马医直挤眼，马医明白他的用意，装模作样地诊视一番后就说：“这马得了急病怕是活不了啦。”

刘中全一边说着安慰话，一边悄

悄地拉了拉马医的衣袖。马医会意，就问刘中全，“如果把这匹马卖给你怎么样？”刘中全笑道：“我买快死的马有什么用？”马医道：“哎呀，你是做这一行当的，怎么说这外行话呢？你赶紧将马杀了，肉可以卖，即使马皮也值不少钱，怎能说没有用呢？”

刘中全装出一副悲天悯人的模样说：“好吧，我与这老伯也算有缘，就请医生定个价钱吧。”马医与老农商议后，因为价钱定得很低，刘中全当场兑现，老农无可奈何，捧着银子痛哭而去。

当天晚上，刘中全就磨刀霍霍剁下马头，用绳子挂在树杈上，接着，他吩咐三个儿子处理马身，自己则悄悄地给马医送去酬金。

第二天晌午，刘中全一觉醒来，三个儿子已经将马肉卸成一块块，内脏等也分成一堆堆了。刘中全坐在大树下乘凉，一边眉飞色舞地向邻居们夸耀：“没点手段，如何能发家？这么大一匹马，原本轮不到我去占便宜，现在还不是让我赚了个够？”接着，刘中全又大侃自己平生的种种快活之事，无非是如何手段高明，如何巧取豪夺罢了。

再说那名老农，回家后又卖房子又卖地，才凑上买马的银子，还清了债务。就在他哀叹以后的日子怎么过时，真是苍天有眼，第二年，家中一匹本来已经骨瘦如柴的老母马，竟然来了精神，渐渐健壮起来，后来又产下一匹小公马。小马也争气，被喂得膘肥体壮，在老农的精心调教下，一天能耕四五十亩地。邻居们都很羡慕，纷纷来租此马，于是一年下来，小马替老农挣了不少银子。有钱就好

办事，老农盖新房，买田地，日子过得越来越好。

俗话说天有不测风云，忽然有一天，平时一贯温顺的小马竟发了狂，怎么也不听使唤，老农只得将他的右前蹄与右后蹄拴在一根地桩上，然后请来了那马医。

正在诊断时，小公马狂性大发，一头撞倒马医，挣脱了系在前蹄的绳索，就往外冲，眼看马的右后蹄也快挣脱，老农怕他伤人，急忙操起一把刀，对着马脖猛一刺，小公马跌倒在地，发出哀叫。

再看马医，像被撞断了肋骨，疼的龇牙咧嘴。他一边呻吟，一边断断续续地说：“报应，报应啊……”老农听了觉得奇怪，便在送马医去治疗的路上，一再询问，马医就忍着疼，说出了当年的事。

正是那一天，刘中全一边在大树下乘凉，一边眉飞色舞地向邻居们夸耀自己的种种手段时，忽然觉得脖子后面有点痒，他顺手拾起地上的宰马刀，用刀口轻刮皮肤来瘙痒。忽然一阵大风刮过，树枝摇动，系着马头的绳子断了，马头猛然掉下来，正砸在刀背上。宰马刀何等锋利，只听“吧嗒”一声，刘中全的头颅像个脆葫芦一样，骨碌碌地滚到地上。众人又惊又怕，都说是那马头显灵，向刘中全追命来了。

马医哭着对老农说道：“今天到你家，我见那小公马的肚皮上几条青筋凸起，隐隐约约像个金字，头皮发麻，手脚发软，才被它当场撞倒。不然的话，我当了一辈子的马医，怎么会栽在一匹小公马手里。唉，这也是我助纣为虐的报应啊！”

和春天站在一起

□ 孙娜

经了这一遭……
心，被封葬在了这末了的冬季
瑟瑟寒风，透了骨，凝了血，窒了息
眼中待落的泪结了冰……
忆，炽热沸点的夏日
奔跑着，喧闹着……
秋的丝凉，放慢了脚步，漫天泛黄飘舞的叶
止了舞，凝了霜，覆了雪
祈盼着……
冰化了，泪落了
一口春的深深气息，化了泪
沁了心
这一抹绿，一个开始的季
却是永恒的季
我要和春天站在一起

活在生命的底色里

□ 海军

我不喜欢在整个春天里
满目繁花遮住双眼
天也越来越明亮起来
醉人的绿，铺天盖地

春天的底色
是从灰暗的
色调里生出来的
被干冽的风吹着
弥散到各个角落
所有的植物都慢慢挺直
站起来，开始吐绿
阳光雨露下，绿意渐浓
很快地，染遍大地

所有的生命都是一样的
生机蕴育在它的底色里
妩媚多姿，
耀眼夺目的那一刻
是短暂的
那些姹紫嫣红
只是点缀

我们应该适应和享受
生命的单调和重复
并且在花期过后
还要活得鲜艳、靓丽
活在生命的底色里

脚步

□ 任福清

当黎明的曙光
初现寂静的山村
当人们在回味梦乡
即将起床
那熟悉的脚步声
又在耳边回响
是田间地头的踏查
是大路小巷的呵护
是重点区区的坚守
是家家户户的眷顾

坚实的脚步
是乡村干部
辛勤劳作的
倾情奉献的记录

为了母亲的微笑
为了大地的丰收

为了坚守初心
你昼夜兼程赶路
烈日下，不停歇
浑身沾满泥土
困境中，不退缩
炼成钢筋铁骨
披荆斩棘
风雨无阻
踏石留痕
播种幸福

赞美你
践行宗旨的脚步
群众深爱的脚步
迈向希望的脚步
实现梦想的脚步
一往无前
永不停步

我家门前有一条小水渠，水渠过去是一方一方的鱼塘，鱼塘过去是连绵的小山，山上翻飞着一群群的白鹭。水渠里水声潺潺，鱼塘里浮光跃金，水渠和鱼塘里都有很多的龙虾。

水渠清浅，暗红的龙虾在灰白的水泥渠底无处遁形，上学前放学后，常有过路的孩子心无旁骛停留在此，挽着裤腿在这里抓得一只两只龙虾当玩具。水渠里的龙虾最喜欢待在水渠末端闸口处，闸口之下是自然的水沟，没有抹水泥，水草丰美，淤泥深重。龙虾最喜欢这里，孩子们也最喜欢这里，因为可以很轻易地钓到大把龙虾。

龙虾大概是世界上最笨最贪吃的动物了。钓具很简单，随便折根细竹竿，系上什么就足够了，在末端不拘系上一米线——毛线棉线丝线网线均可，线绳末端拴一条青蛙腿，对龙虾来说就是无上的美食了。站在闸口水泥坝上，任渠水舒服地从脚面上抚摸过去，把钓竿垂在水面附近晃啊晃，很快就会有馋嘴的龙虾闻香爬出来，不顾死活地用双钳夹住青蛙腿，持钓竿的孩子往上一拎，龙虾就扑通掉进孩子身边的水桶里了。龙虾一旦入彀，青蛙腿自然就没有这只笨龙虾的份了，还得用来引诱它的其他一样笨的同类，一只青蛙腿可以诱擒住好多龙虾。

龙虾喜欢在浅水处活动，它似乎不懂得它鲜红的外壳暴露在外是多么的显眼且危险。钓龙虾根本不像钓鱼那么麻烦：需要费心、静心、安心、耐心；钓具不能太简陋，否则钓不上来鱼；不能大声说

龙虾

□ 易玲

话，怕惊走鱼儿；不能在岸上来回走，怕鱼儿看见人影逃走；不能急躁地提鱼竿，怕鱼儿仍在试探尚未咬钩……所以钓鱼是可以修身养性的，钓龙虾远没有这么复杂，故亦无此功效。

钓龙虾的时候，一群孩子站在水坝上大声喧哗笑闹，毫无顾忌，龙虾如果不聋不瞎，肯定既能听到孩子们的声音，也能看到他们的身影，可只要有青蛙肥美的大腿在它们那小黑豆一样的眼前晃啊晃，它们就会奋不顾身地钳住。有时候还没来得及夹紧，孩子就起钓了，龙虾在半空中扑通落水；不过不要紧，你再把钓竿伸到它面前，它丝毫不会意识到刚才是死里逃生，还是会再次钳住食物，钳得死死的。

水渠是流水，龙虾多半靠钓。鱼塘是死水，龙虾就要靠摸的了。一到夏天，男孩子们就只穿一条短裤，浑身晒得乌黑油亮，光着脚丫子在被烈日炙烤得滚烫的柏油路面上飞奔，手里提一只蛇皮袋或一只铁桶，围着一方一方的鱼塘转悠，趴在岸边，伸长胳膊，把手探进水面下沿堤壁仔细摸索，寻找龙虾洞。渔民们普遍不喜欢龙虾，大概因为龙虾虽能清洁水下环境，但也吃小鱼苗，龙虾多了会给他们造成损失，所以并不反对孩子们在自家鱼塘里摸龙虾。

龙虾最喜欢把洞挖在岸边

浅水处了，这里阳光充足，能见度好，食物丰盛。找到龙虾洞，就该把手探进洞里面摸龙虾了。龙虾长着一对大钳子，成熟龙虾的钳子是很有力气的，被钳住后多半会伤及皮肉。那些男孩

们在看不见洞中景象的情况下徒手抓龙虾，却一点也不怕被钳住手指，而且也真的不会被钳住手指。一般他们会用一小截棍子伸进洞口试探，龙虾本能地就会钳住棍子，把棍子稍稍往外拖，等感觉钳子被拖到洞口边缘了，迅疾擒住龙虾的钳子中端或末端，那么任它怎么挥舞钳子也钳不住你的手指了。这活儿看似简单，但没有胆量和经验是做不来的。不过乡下孩子，最不乏的就是生活的胆量和经验。

能干的孩子一天能钓到或抓到好几斤龙虾，拿去几里外的城郊集市上卖掉，能卖上十几二十块钱，对一个乡下孩子来说，这就是一笔很可观的收入了，可以满足好几天的口舌之欲。如果一天收获的龙虾太少，就先养在水桶里，等攒多了再拿去卖；或者，等龙虾吐尽了体内脏水，干脆油盐姜蒜一顿爆炒，孝敬爸妈一盘美食；又或者，多等几天，看那些尚未成年，虾壳半硬仍呈青灰色的半大龙虾在水桶里如何慢慢长出红色的坚硬虾壳来；再或者，得了尾巴上附着虾卵、正在产仔的母龙虾的时候，看那些半透明的小虾米被孵化出来，一大群在水桶里游，不是很有意思的一件事吗？

龙虾啊龙虾，承载着我童年快乐记忆的笨龙虾。

